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13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会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8,852,582.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最高为90%，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40%，最低为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顾投资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

3.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水平、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率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曹桢桢 电话:010-66577728 电子邮箱:irm@mfc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013,314.77

本期利润 152,442,976.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9,340,548.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减去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赎回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备收益率④

过去一个月 -7.68% 2.08% -10.54% 1.31% 2.86% 0.77%

过去三个月 3.71% 1.65% -4.95% 0.50% 8.66% 0.60%

过去六个月 15.95% 1.52% -5.74% 1.05% 21.69% 0.47%

过去一年 12.55% 1.37% -4.71% 0.99% 17.26% 0.38%

过去三年 42.94% 1.27% 0.40% 1.01% 42.54%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21% 1.28% -13.21% 1.04% 37.42%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中投信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高红利特征、盈利能力稳定且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股息率的最大化及覆盖个股与行业的多样化为标准，使用股息率作为评价指标构建的指数。它可广泛地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上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比较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计算，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1 管理人报告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受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和交易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公正公平。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安排，确保各投资组合享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安排，确保各投资组合享受公平的交易机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操作遵循《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受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和交易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公正公平。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安排，确保各投资组合享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安排，确保各投资组合享受公平的交易机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致力于在实现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坚持“进攻性”投资策略，追求在股票型基金中相对较高的收益，总体来讲还是令人满意的。

2013年上半年，本基金先抑后扬出现下跌。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经济形势对股票、科技、医药等成长股的超跌反弹有较大的支撑，另一方面对政策对股票市场的支撑作用也有所体现。

本基金在上半部分对股票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同时对债券型基金的配置比例降低，从而使得本基金的收益表现好于大盘。

本基金在上半部分对股票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同时对债券型基金的配置比例降低，从而使得本基金的收益表现好于大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17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74%。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牛年度报告摘要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增长仍然比较低迷，通胀亦会较低，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属于衰退的状况。但是由于前述分析成行行业的因素存在，所以成行行业仍然有着超跌收益，但是幅度小于上半年。主要原因在于，一即使成行行业有着相对独立于宏观经济的驱动力量，但是其或多或少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在经济进一步下行的过程中，其基本面有不断下挫的风险；二流动性从宽松转向趋紧，会压制成行行业的估值。

从行业选择方面，对2010年以来的成长行业一般会如下驱动力：政府扶植、地产相关、政府消费、政府投资、技术创新、大型消费需求增长。从长期来看，最具有持续性的来自于后两者。我们也会从后两者主要驱动力为筛选行业配置，如电子、医药、环保、能源装备等。

从行业选择方面，对2010年以来的成长行业一般会如下驱动力：政府扶植、地产相关、政府消费、政府投资、技术创新、大型消费需求增长。从长期来看，最具有持续性的来自于后两者。我们也会从后两者主要驱动力为筛选行业配置，如电子、医药、环保、能源装备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违反基金合同所规定的相关禁止行为。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2013年6月30日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489-633.30元。

4.8 托管费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托管费。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管理费。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托管费。

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5.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赎回费。

5.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转换费。

5.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申购费。

5.8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

5.9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分红手续费。

5.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交易费。

5.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上市费。

5.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信息披露费。

5.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审计费。

5.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1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1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0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8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29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30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3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3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3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3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

5.3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支付基金持有人服务费。